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115755.SH

债券简称：24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016.SH

债券简称：24 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137.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 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3 建发 Y1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7%。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24 建发 Y2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3%。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2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24 建发 Y3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

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4%。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重大事项

根据建发股份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47,095,2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8,838,080.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17	—	2025/1/20	2025/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23 建发 Y1”公司债券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3 建发 Y1 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约定如下：

“

本期债券设置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减资事宜除外）。

”

发行人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23 建发 Y1”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24 建发 Y2”公司债券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4 建发 Y2 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约定如下：

“

本期债券设置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减资事宜除外）。

”

发行人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24 建发 Y2”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24 建发 Y3”公司债券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3 建发 Y1 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约定如下：

“

本期债券设置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减资事宜除外）。

发行人本次分配股利已触发“24 建发 Y3”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